

# 第一章

## 概覽

### 第一節 — 簡介

1.1 第一屆區議會共有 390 名民選議員，其四年任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港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一般選舉，選出第二屆區議會 400 名民選議員，任期四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監督的公開選舉中，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可說是非常特別。這是香港首次錄得超過 100 萬名選民投票的區議會選舉。這次選舉的投票率極高，有 44.10%(即 1,066,373 名選民)，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的 35.82% (816,503 名選民)投票率比較，增幅超過 8 %。這亦是香港首次進行分散點票的公開選舉。

1.3 對選管會來說，這次選舉要處理的事情十分多，因為在籌備過程中，須克服種種困難，又要處理一些艱巨的工作。這些工作包括：鑑於有三個地區的新市鎮人口激增，政府決定把民選議席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選管會須在諮詢公眾前，立即修訂對劃定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此外，選管會撤回了縮短投票時間的決定；以及首次採用在個別投票站於投票結束後作出分散點票的安排。

1.4 本報告書的第二、四、六章會詳細交代在這次選舉不同階段出現的上述重要事項。

## 第二節 一 規管選舉的法例

1.5 一如其他公開選舉，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是依法進行的。規管這次選舉的條例包括：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賦予選管會權力，執行有關監管選舉進行的各項職能；
- (b) 《區議會條例》訂明進行選舉的法律依據；
- (c) 《立法會條例》訂明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以及
- (d)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和非法事宜，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除了上述條例外，還有四個附屬法例，訂明進行選舉的細節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以及
- (d) 《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1.7 選管會一向致力改善每次選舉的安排。在舉行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前，選管會曾根據以往選舉的運作經驗，以及市民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建議和投訴，修訂《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與選舉指引，務使令舉行的選舉得以更妥善進行。

1.8 選管會制訂了《2003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藉以:

- (a) 規定點票工作於投票結束後在投票站進行,以便實施分散點票安排;
- (b) 改善有關處理問題選票的舊條文,使明顯屬於廢票的選票無需視作問題選票處理;以及
- (c) 訂立其他必須的修訂條文,簡化選舉安排。

1.9 在審議《修訂規例》時,立法會認為為確保投票保密,應先把選區內兩個或以上投票站的選票混合起來,才進行點票。立法會後來議決,如投票站登記選民少於200名,該站的選票須與同一選區另一投票站的選票混合起來,才進行點票。

1.10 立法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通過《修訂規例》,實施修訂點票安排及其他輕微修訂;《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

### **第三節 一 本報告書**

1.1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8(1)條,選管會須於選舉日後三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的報告。在行政長官同意下,可將報告公開發表,讓選管會所進行和監督選舉的工作更具透明度。

1.12 本報告書旨在全面交代選管會如何在這次選舉的不同階段進行和監督選舉。報告書詳細介紹了選舉籌備工作和如何落實選舉安排，並就這些安排的成效作出檢討，闡述如何處理投訴，以及根據這次選舉汲取的經驗，就如何改進日後的選舉提出選管會的建議。

## 第二章

### 劃界工作

2.1 選管會籌辦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第一項須處理的工作就是劃定選區分界。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在對上一個區議會一般選舉結束後 36 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就區議會選區作出建議。由於上次一般選舉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選管會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提交報告。

2.2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取得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專責小組擬備的人口資料後，隨即展開工作。該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能，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並盡力推算全港 18 區在最接近投票日的某個日期的人口分布情況。就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而言，該日期是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展開工作時，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民選議席為 390 個，即與一九九九年的一般選舉相同。選管會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訂定的準則及其採用的工作原則，以上述議席數目為依據，擬訂初步劃界建議。

2.3 不過，在擬訂初步分界建議的工作接近完成時，政府考慮到天水圍、將軍澳及東涌這些新市鎮人口激增以及在諮詢初期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決定增加民選議席，由 390 個增至 400 個。新增的十個民選議席加入元朗、西貢和離島這三個地區的區議會，以便更妥善照顧這三個新市鎮居民的需要。

2.4 因為人口配額須相應作出更改的關係，不單上述三個地區受這個改變影響，其餘多個地區亦受到影響。為此，選舉事務處劃界工作小組須重新研究初步分界建議，並再作修訂。選舉

事務處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攜手合作，劃定選區分界，以及建議選區所採用的名稱。選管會詳細討論各項建議，最後敲定各選區的分界，徵詢公眾意見。

2.5 公眾諮詢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這期間延伸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向行政長官遞交劃界報告的限期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順延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2.6 有關的建議書連同選區分界地圖在諮詢期內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公開徵詢公眾意見。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十四日舉行了公開諮詢大會，好讓市民就建議提出他們的口頭申述。

2.7 在考慮過市民的申述後，選管會就建議作出最後定案，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該報告同時詳述了選管會的劃界工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接納和批准有關建議。該報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審批。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發布該套最後劃定的選區分界地圖，供市民參考。

## 第三章

### 選民登記

#### 第一節 一 投票資格及登記資格

3.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4 條及 27 至 31 條的規定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才可在這次選舉中投票，他的姓名應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安排，是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的規定而施行的。要登記成爲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年滿 18 歲；
- (b)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記申請中填報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要求補發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e) 沒有喪失登記爲選民的資格。

3.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9 條的規定，選民在選舉中只有權在登記的選區投票一次。

## 第二節 一 更改選民登記周期

3.3 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採用的選民登記周期，在二零零三年的選舉中已作出修訂。在此之前，申請登記的最後限期為三月十六日，隨後便會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並在四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而正式選民登記冊則在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一九九九年的區議會一般選舉在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故正式選民登記冊在選舉前約半年便已發表。這周期有一個明顯的缺點，就是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與投票日期相隔甚遠，竟達六個月之久，選民若在這期間更改住址，便無法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作出相應修改。結果，這些選民只能回到舊住址所在的選區投票。

3.4 爲了改善這情況，政府研究可否盡可能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與投票日期的時間差距縮短。而最後的決定是，即使把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延後至選舉前兩個月，也不會影響候選人的籌備工作和競選活動。

3.5 這項修改選民登記周期的建議是在《2002年選舉條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提出。條例草案建議，在區議會選舉年，申請登記爲選民的截止日期是七月十六日，而臨時選民登記冊須於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則須於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條例草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成爲法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隨後亦作出相應修訂。

### 第三節 一 選民登記活動

3.6 爲了呼籲合資格的市民登記成爲選民，以及提醒已搬遷的選民向選舉事務處申報新住址，政制事務局統籌了一項大規模的選民登記運動，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至七月十六日期間與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香港電台和廉政公署攜手合作推行該運動，包括籌辦了多項宣傳和推廣活動，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報章刊登廣告、印製海報，以及進行家訪等。此外，爲了向新登記的選民表示謝意，這些選民均獲致送書店優惠卡和特別設計的八達通卡套等紀念品。

3.7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爲止，接獲的登記申請表有 343,632 份，當中 312,003 份是在選民登記活動進行的六星期內收到的。名列二零零三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共有 2,973,612 人，其中 164,478 人是新登記選民。

### 第四節 一 選民登記冊

3.8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載列名列於上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的姓名，以及其主要住址，而這些資料已由選舉事務處根據選民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加以更新／修訂；該登記冊亦包括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前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選民的個人資料。

3.9 在二零零三年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時，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單。名單載列曾在一九九九年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已被取消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故該等人士已不再名列於二零零三年臨時選民登記冊，也不會列入二零零三年正式選

民登記冊，例如：已去世的人士，或雖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選舉登記主任卻並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

3.10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公開給市民查閱。在該段期間內，市民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登記申請被拒或其姓名載於遭剔除者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

3.11 在截至公開查閱期結束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307 宗反對和一宗申索個案。該些個案已轉交兩名審裁官(均為司法機構人員)審議和裁定。全部 307 宗反對個案均由一名反對人提出。他指稱該 307 名人士已不再居住在某一屋邨內。審裁官裁定其中 244 宗反對得直，而駁回另外 63 宗。至於那宗申索個案，申索人稱他已把申請表遞交選舉事務處，但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卻沒有載列他的姓名。選舉事務處解釋，這是由於該申請表是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法定截止日期後才遞交的。審裁官接納選舉事務處的解釋，駁回該宗申索。此外，選舉登記主任亦藉此機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18 條，更改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六則記項，這些更改均獲得審裁官的批准。

3.12 正式選民登記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表，列載了共 2,973,612 名選民的資料。已登記選民的年齡和性別概覽載於附錄一。

## 第五節 一 為選民編配選區

3.13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接納並批准選管會就劃定區議會選區所作的建議後，選舉事務處隨即按照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所記錄的已登記選民的地址，把每名選民編配入所屬選區。編配工作在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時完成。

3.14 選舉事務處接着向 2,973,612 名已登記選民逐一發出一份區議會選區通知書，告知其所獲編配的選區。

## 第四章

### 選舉指引

4.1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1)(a)條，選管會獲賦權力發出選舉指引，以便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選舉指引的目的旨在確保所有公眾選舉必須是公開、公平、誠實地進行。選舉指引為選舉活動提供了一套基於公正平等原則而制訂的行為守則，同時以一般市民大眾均易明白的文字闡述有關選舉條例，並指出常見的易犯錯誤，避免候選人因一時粗心大意而違反法例。

4.2 選管會一直盡力完善選舉安排。每次舉行換屆選舉之前，選管會都會以過往選舉所採用的選舉指引作為基礎，並考慮每次選舉所得的運作經驗，以及公眾和其他有關人士的建議和投訴，修訂選舉指引。每套選舉指引公布之前，都有 30 日的諮詢期，讓公眾及其他有關人士就擬議的指引發表意見。選管會還會舉行公開諮詢大會，聽取公眾口頭發表的意見。之後會參考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修訂指引，定稿公布。在一九九九年，選管會公布了一套專為當年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制訂的選舉指引。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選管會公布了一套選舉指引，該套指引不但適用於二零零三年的區議會選舉，亦適用於繼後根據《區議會條例》舉行的所有區議會的一般選舉及補選。選舉指引以活頁形式印製，以便將來如要修訂，只需發出修訂活頁而無須重印整套。日後舉行選舉時，便不需每次都印製整套指引，所以長遠來說可以是節省人力及金錢。

4.3 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初，選舉事務處以一九九九年區議會選舉指引為藍本，並參考之前的選舉(即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

引，着手草擬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指引。選舉事務處還考慮了上述幾次選舉、區議會補選和村代表選舉的運作經驗和收到的意見，以期改善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安排。

4.4 與一九九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舉指引比較，二零零三年選舉的建議指引提出的主要改動包括：

- (a) 縮短投票時間，由之前的 15 小時(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減至 12 小時(即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三十分)；
- (b) 於投票站(即於投票結束後轉為點票站的投票站)點票；
- (c) 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之前(而不是在發布後七天之內)，須向選舉主任繳存聲明和廣告的副本；
- (d) 禁止在禁止拉票區的鄰近範圍使用揚聲器或舉辦表演節目(例如舞獅)，以免發出的聲音被禁止拉票區內的人士聽到；以及
- (e) 為政府官員(根據問責制委任的主要官員除外)出席那些候選人亦會出席的公開活動訂立指引。

4.5 作出上述(a)和(b)項的改變，目的是實行選管會就投票和點票這兩項最重要的選舉安排所訂立的改善計劃。改善計劃的目的，是縮短投票時間和簡化點票程序。縮短投票時間可以節省資源，加以在投票站點票的安排，使選舉結果可更快公布。在投票站點票可以減少把笨重的票箱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所涉及的風險和時間。這些改變既可以避免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過程中最後的緊張關頭過於勞累，亦免得傳媒和選舉人員筋疲力歇。同時，市民和選民可以在就寢前得知選舉結果。這些改變亦可以避

免在夜間對投票站的鄰近範圍造成太大滋擾，因為在公布選舉結果之後，這些地點會有嘈吵的慶祝活動。

4.6 根據《選管會條例》及一貫做法，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進行為期三十天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公眾人士獲邀就建議指引提出意見，並向選管會提交意見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在選舉事務處會議室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大會。選管會在大會上聆聽出席者的口頭意見。出席者包括若干當時在任的區議員。選管會共聆聽了 11 位人士的意見。他們大部分贊同縮短投票時間，以及在投票站點票的新安排。在公眾諮詢期結束時，選管會共收到 221 份意見書。

4.7 有關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大部分收到的意見書都表示贊同。選管會共收到 192 份意見書，其中 120 份(或約 63%)贊成將投票時間由以往的 15 小時縮短至 12 小時，而其中的 111 份(或約 92.5%)支持將投票時間改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七時三十分。餘下的 72 份意見書則反對縮短投票時間的建議，並贊成保留以往的投票時間，即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8 至於在投票站點票的建議，選管會收到 111 份意見書，全部都表示支持。

4.9 選管會在考慮於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修訂了建議指引。該份指引已於定稿後派發予公眾人士。

4.1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選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發表選舉指引定稿，並公布指引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可是，在投票時間刊憲前幾天，公眾強烈反對選管會縮短投票時間。選管會合共收到 168 份強烈反對縮短投票時間的意見書，其中一份更矢言會就選管會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選管會詳

閱各份意見書後，認為所述意見大都言之成理。基於下列因素，選管會決定維持原來的投票時間(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不變：

- (a) 在較後時間收到的一批意見書中，有指出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底至五月底，以建議新的投票時間諮詢公眾，當時本港正面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在本港爆發，有市民可能因全神貫注留意疫情的關係，以致錯過了在諮詢期內表達意見的機會；
- (b) 七月一日後，市民對政治和選舉事務的興趣有所提高；以及
- (c) 相對而言，因縮短投票時間而所能節省的資源微不足道，尤其是有選民或會因新的投票時間與其工作時間互有衝突而無法投票，或覺得投票十分不便。

4.11 由於選舉的籌備工作刻不容緩，況且一旦有人要求司法覆核，選民便會面對不明朗的情況。選管會認為，確保選舉在明確的情況下如期舉行，至為重要。選管會考慮過不同方案後，決定回復原來的投票時間，即由上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選管會強調，作出上述決定，並非受到政治壓力。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選管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此項決定。其後選管會向有關團體派發修訂活頁，列明投票時間的改動，取代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指引定稿相關的部分。

## 第五章

### 委任及提名

#### 第一節 一 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

5.1 為使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在有需要時獲得有關候選人資格問題的免費法律意見，選管會按《區議會提名顧問委員會規例》委任了兩名法律界專業人士，組成兩個提名顧問委員會。他們是資深大律師駱應淦先生和何炳堃律師。兩位都是法律界資深人士，不附屬任何政治組織。他們的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九日止。有關任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登憲報。同日，選管會並發出新聞稿，公布他們的任命。在上述任命期間，選舉主任和候選人共提交了 28 份申請，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第二節 一 選舉主任的委任及簡介會

5.2 全港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被委任為選舉主任，各為所屬的地方行政區提供服務。

5.3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選管會主席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1)，為選舉主任舉行簡介會。當日出席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食物環境衛生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各位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點票安排、與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有關的事項、規管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的法例

條文和指引，以及投訴的處理。出席的選舉主任就各項選舉安排熱烈發問。

### 第三節 一 助理選舉主任的委任

5.4 為協助選舉主任執行工作，共委任了 28 名助理選舉主任。他們都是有關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和高級聯絡主任。此外，為使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可以在點票時獲得法律意見，又委任了 20 名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他們都是律政人員，大部分來自律政司，其餘則來自房屋署、地政總署和法律援助署。

### 第四節 一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5.5 任何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方可獲提名為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已登記為選民；
- (c) 並無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並無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資格；以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5.6 有關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之法例規定，載於《區議會條例》，而提名程序則在《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訂明。

## 第五節 一 候選人的提名及簡介會

5.7 提名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下午五時結束。在這段期間，候選人親自向有關的選舉主任提交其提名表格。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公告，發布這為期兩星期的提名期。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846 份提名，其中 837 份經選舉主任證實有效，有三份核實無效，另外六份則在提名期結束前撤回。獲有效提名的各選區候選人名單，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憲報公布。

5.8 為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注意相關選舉法例的主要規定，以及他們應留意的選舉指引和重點，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八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舉行了兩場簡介會。第一場在早上舉行，招待港島和九龍區的候選人；第二場則在下午舉行，招待新界區的候選人。當日出席兩場簡介會的，還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郵政的代表。講述的項目包括：與選舉廣告和選舉開支有關的規定、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職能、助選活動的舉行、防止舞弊和非法行為，以及在投票站點票的安排。

5.9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呼籲，請他們遵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請他們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為達到上述目的，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全力執行法例和選舉指引的規定。

5.10 每場簡介會之後，由選舉主任進行抽籤，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並分配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 第六章

### 投票與點票安排

#### 第一節 一 招募負責投票／點票人員

6.1 一如以往大選，選舉事務處今次亦展開一次招募運動，呼籲現役公務員參與投票站的工作。就這次選舉來說，由於是次的安排是投票與點票工作齊在同一站內進行，參與是次工作的人員須兼任投票與點票的職責。招募運動回來的反應是令人鼓舞的。結果，選舉事務處從各政府部門內招募得 10,413 名公務員參與是次選舉工作，例如擔任票站主任、副主任、助理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

#### 第二節 一 為投票工作／點票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

6.2 為使各應募人員能熟悉有關運作詳情，以方便他們執行職務，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至七日及十一至十三日這兩段時間內，假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表演場舉辦了六次訓練班，每次為時半天。

#### 第三節 一 為票站主任提供的訓練

6.3 因票站主任於是次選舉中將首次兼負監管投票工作及點票工作，及負起決定選票是否有效這責任，為使他們熟悉這兩項嶄新職責，選舉事務處將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這期間內，舉辦了一系列專為票站主任及副主任而設的簡介會，

分別在不同時段內，邀請不同地方行政區的票站主任及副主任出席簡介會。

#### 第四節 — 物色宜作票站的地點

6.4 在 837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當中，有 74 名在他們本身的選區是唯一被提名的候選人，是以獲自動當選。其餘的 763 名候選人須競逐 326 個席位。選舉事務處須為這些選區尋覓適當的地點作為投票兼點票站，每選區至少要設一個票站。選擇地點的首要原則是這些地點應方便區內選民容易前往，並且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既適用於投票亦適用於點票。

6.5 在一定難度上，要成功借得一個適合場地是要視乎該場地業主或管理人士是否樂於協助和合作，以及該場地投票日當天會否用作其他用途。選舉事務處在徵求某些私人地方(包括若干間學校及一所幼稚園)的業主或管理層批准借用其地方時，曾遇到困難。僥倖地大部分的要求順利達致，結果選舉事務處徵得 423 個地點作為票站用途。

#### 第五節 — 投票安排

6.6 上述 423 個地點中，四個被指定為小投票站，給予少於 200 名選民投票，而 22 個則被指定為特別投票站，即適合殘疾人士投票。這 26 個票站祇是用作投票。

6.7 在投票日之前那天，應募的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事務處職員協助下，將各預作為票站的場地改裝，使該場地可分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場地給分為兩部分：其一作為投票地方，內設

投票間、投票箱、及發票櫃枱；其二則作為點票地方，地上劃有標記以顯示點票區的範圍；這地方在投票結束前暫不開放。在那些面積較細小的地點，由於這項安排並不適用，所以祇能在投票結束後，工作人員才可將該場地轉為點票站。

6.8 選舉主任在每一票站外均指定地區作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好讓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擾及安全的環境下前赴票站。在票站或其附近，選舉主任在顯眼的地方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大眾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所在。

6.9 票站內環境保持高度衛生，致令投票人士能在一個清潔衛生的環境下投票，及站內工作人員執行他們的職責。

6.10 票站的工作人員由投票開始工作直至點票完畢為止。選管會曾考慮過招募更多工作人員，分兩更當值，但有見於這做法可能招致相當龐大的額外開支，是以這念頭並沒有付諸實行。

6.11 在投票時間內，票站主任是監管整個投票過程的負責人。協助他的有副票站主任及助理票站主任。

## 第六節 一 點票安排

6.12 從最近四次補選得來的經驗，選管會為是次選舉採納了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這安排在過往的補選中証實是成功的。在這安排下，選舉結果得以較以前更早公布，並節省人力及財政資源，且減少由投票站運送票箱到點票站所需的時間及減低所冒的風險。

6.13 除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外，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即轉為點票站。點票站分為兩類：主要點票站及大點票站。在一

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兼點票站的選區內，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指定其中供最多選民投票的票站為主要點票站。在一個設有兩個或以上投票站(其中一個為小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的選區內，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其餘的投票站中指定一個為大點票站。選民在小投票站及／或特別投票站所投的選票，將送往大點票站一併點算。

6.14 當點票工作甫展開，票站主任即時負起點票主任的職責，監察整個點票過程。票站主任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工作。

## 第七節 一 應變措施

6.15 為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選舉事務處準備了下列應變措施，幸而無需付諸實行 一

- (a) 指定額外地點作為後備或替補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被拒於門外，不能進內投票，可以將後備或替補票站代替有關原定票站投入運作。
- (b) 預先向 423 處指定為票站地點的負責人士取得同意，若然是次選舉須押後舉行，可在原定投票日之後的首個星期日(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仍可在這些場地進行選舉。
- (c) 在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這五大區內，各設一個指揮及緊急支援中心，駐有一批後備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候命出動，並貯有額外選票以備不時之需，其他輔助物品及運輸車輛。

- (d) 透過電台及電視宣布有關應變安排已實施，並如有需要，在有關票站門外，張貼告示，俾眾週知。

## 第七章

### 宣傳

#### 第一節 — 引言

7.1 宣傳在選舉工作中是重要的一環。藉着宣傳，可喚起公眾人士對選舉的注意，亦可向他們呼籲，促請他們積極參與選舉如登記為選民、或參選、或助選。透過宣傳，更可把有關選舉的資料迅速及妥當地傳達給候選人及選民，及更重要的是提醒選民在投票日當天往票站投票。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中，選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在宣傳各有關事項方面，不遺餘力。傳媒在替是次選舉所作的宣傳工作上，誠然佔一重要席位。

#### 第二節 — 選管會主席與傳媒

7.2 應電台、電視及報章的邀請，選管會主席在投票日前接受了數個訪問，概談是次區議會選舉。他在十一月十四日接受了明報及成報聯袂訪問，繼而出席商業電台及無線電視各半句鐘的訪問節目。翌日主席在商業電台的節目“政經星期六”中接受訪問。在十一月二十二日(投票日之前一天)，主席接受香港電台訪問，期間他亦有接聽聽眾來電；而在香港電台製作的一套宣傳短片中，主席曾以客串嘉賓身份，與眾藝員一起演出。該宣傳短片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於選舉事務處的選舉資訊中心攝製，並於投票日當天在無線電視及亞洲電視定時播放，以提醒選民在投票時間內前往投票。

### 第三節 一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形式

7.3 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而設的簡介會，廣受傳媒報道。主席與兩位成員在投票日當天巡視各票站時，亦有數度在不同地點與傳媒會晤。

7.4 位於尖沙咀九龍公園的投票兼點票站在投票日之前一天開放，以讓公眾人士入內參觀，並藉此機會熟習投票程序。

7.5 在投票日之前的時段內，選舉事務處在不同的階段均有發布新聞稿，以告知市民大眾有關是次選舉的各項主要活動詳情。

### 第四節 一 其他政府部門展開的宣傳

7.6 政府方面預留了一千二百萬元作為宣傳是次選舉的經費，展開一個全面性的宣傳運動，目的在擴闊與選民接觸的層面。宣傳手法包括在電視及電台發放簡介、張貼海報、街頭懸掛彩帶及旗幟、製作特備電視電台節目、在報章刊登廣告及在其他顯眼地方刊登廣告等。該宣傳運動由政制事務局統籌，並由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香港電台及選舉事務處協力攜手推行。

7.7 香港電台為若干選區舉辦了選舉論壇，在電視及電台轉播，亦可在香港電台網站閱覽。

7.8 政府新聞處亦在其網站登載各項與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有關的資料，供公眾人士瀏覽。

7.9 廉政公署在大部分的公共交通工具上都標貼印有「切勿被着數蒙蔽，公平選舉最可貴」及「維護廉潔區議會選舉」標

語的海報及印貼。在大型商場的電視幕牆上則播映錄像影片，宣傳廉潔選舉的重要性。

## 第八章

### 中央支援

#### 第一節 一 中央統籌中心

8.1 一個名為中央統籌中心的指揮站設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地下 A2 及 B 展覽館內，由選舉事務處職員駐守並負責運作。中心的作用是監管各投票站的運作，及與分區的指揮站聯絡，在有需要時提供後勤支援。

8.2 在中央統籌中心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裝有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用作接收各票站主任每句鐘匯報的投票率，及接收選舉主任、票站主任和投訴處理中心每隔三句鐘就匯報一次的投訴個案數字。中央統籌中心內亦設有一處供傳媒工作人員聚集及搜集有關選舉消息的地方。另外亦為選管會成員、政制事務局、律政司、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及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提供各自用來工作的房間。

#### 第二節 一 投訴處理中心

8.3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海港中心選舉事務處的辦事處內，接收及處理由市民大眾提出的與是次選舉有關的投訴。投訴人士透過電話、傳真及互聯網等方式向投訴處理中心提出投訴。投訴處理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職員負責運作。運作時間由早上七時半至晚上十時半。

8.4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及處理了 299 宗投訴。

## 第九章

### 投票

9.1 在投票日當天，全部 423 個投票站均投入服務，這包括了那 22 個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投票站。

9.2 投票由早上七時半開始至晚上十時半結束。雖然有個別關於票站工作人員、票站調查及票站地點的投訴個案，但大致來說，整個投票過程都得以順利進行。

9.3 投票率之高，前所未見。根據記錄，在各需要舉行投票的選區中，共有 1,066,373 名選民前往票站投票，即是整個需要投票的選民人數(2,418,078)的 44.10%。上屆大選的投票率是 35.82%。按地方行政區排列的投票率詳細分項數字，載錄於**附錄二**。

## 第十章

### 點票

10.1 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均關上大門，而除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外，隨即改裝為點票站。之後候選人、他們的代理人、傳媒工作人員及公眾人士得以進入點票站。票站改裝所需的時間長短各異，有些需時少於一小時，但其他需要更長的時間；平均所需時間約為一小時左右。

10.2 載有在小投票站及特別投票站所投選票的票箱，被運往相聯的大點票站，而這些選票與那些在大點票站的選票混為一堆一併點算。與此同時，主要點票站亦進行點票工作。

10.3 至於問題選票是否應接納或拒絕接納，由票站主任全權負責裁定。對無效選票所作的分析載錄於**附錄三**。

10.4 點票完畢後，大點票站及主要點票站的票站主任，致電各自的選舉主任，滙報他們自己票站所得的點票結果，然後再透過互動式音訊電話系統，向中央統籌中心報告點票結果。中央統籌中心繼而要求選舉主任把他們收到的點票結果與中心所收到的互相核對兩者是否一致。選舉主任核實點票結果後，在他的辦事處張貼告示，宣布選舉結果。其後，他將告示的副本傳真至中央統籌中心，並通知各票站主任將選舉結果告知在票站內的候選人、他們的代理人、傳媒及公眾人士。

10.5 [因選舉呈請尙待判決，這段暫時未能公布。]

[因選舉呈請尙待判決，這段暫時未能公布。]

10.6 各票站及選舉主任呈報選舉結果的時間，比預期較遲。選管會原本預計各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可以較早將選舉結果通知中央統籌中心，使能在清晨約二時左右宣布。事實上，273個點票站在二十四日清晨二時半左右已先後滙報了他們的點票結果，而其餘的點票站(坪石站除外)亦在三時半左右先後完成滙報。

10.7 雖然坪石站的點票過程受到阻滯，但選管會對是次選舉整體點票過程祇需六小時完成，與一九九九年那次所需的 14 個半小時比起上來，尙感滿意。

10.8 全部 18 個地方行政區的選舉結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四**，以便參閱。

## 第十一章

### 選管會巡視

11.1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管會三名成員均親自到投票和點票站巡視，以便取得現場情況的第一手資料。每名成員整日各自有其行程，前往全港 18 區合共 20 個投票站和四個點票站巡視。在投票日的清早，各成員先在所屬的投票站投票，然後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中央統籌中心會合，並會見傳媒，然後才開始巡視。他們在正午前往九龍公園體育館(油尖旺區一個投票站)集合，並就上午巡視時對投票安排的觀察所得，向傳媒發表意見。午膳後他們再次展開巡視，然後往香港公園體育館(中西區一個投票站)集合，並向傳媒總結日間的巡視所得。

11.2 投票日當晚臨近十一點時，選管會成員往黃泥涌體育館(灣仔區一個點票站)集合。行政長官、選管會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即場開啓投票箱，並將選票倒出。其後選管會主席和各成員分別前往不同的主要點票站巡視，並在午夜後往中央統籌中心集合，等候主要點票站傳送到來的選舉結果。點票完畢後，選管會再次在中央統籌中心會見傳媒，發表對點票過程的意見。

11.3 就選管會所見，投票活動整體上運作順利，但選管會擬將某投票站發生的一宗事件記錄在案。該投票站是選管會成員集合並會見傳媒的地點。當時選管會主席獲悉禁止拉票區內部分商舖在其外牆展示某些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主席告知有關的選舉主任，指選舉主任有責任將選舉廣告移走，但該名選舉主任表示，選舉指引中並無明文規定此乃其職責。主席其後諮詢法律顧

問的意見，後者亦同意選舉主任應有責任執行上述工作。法律顧問其後並告知主席，根據法例選舉主任必須遵循選管會的指示。

11.4 就點票而言，選管會認為選舉結果的宣布較預期為遲，其一是因為此乃首次採用傳送點票結果這個新設程序，其二是由於中央統籌中心／選舉主任／票站主任之間出現溝通問題所致。

## 第十二章

### 投訴

#### 第一節 一 概論

12.1 對某些被視為錯誤、不公平或不合法的行為、現象或做法表示不滿，普遍採用的方式是提出投訴。選舉中出現投訴十分平常。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嚴謹，選管會採取的方法之一是設置處理投訴機制。

12.2 選管會總結多年處理投訴的經驗，明白有些投訴反映某些選舉安排環節有不足之處或有所失誤，須予改善。選管會就此尋求補救措施，希望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12.3 各候選人可利用投訴機制互相監察，並可透過投訴更加明瞭選舉法例和指引的內容。選管會一向致力於公正及有效地審理所有接到的投訴，確保處理投訴機制不會被濫用，並讓市民知道處理投訴的過程是為力保公義。

#### 第二節 一 處理投訴期

12.4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 第三節 一 處理投訴的單位

12.5 在處理投訴期內，負責處理投訴的單位共有五個，包括：選管會、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選舉日工作

的票站主任。市民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部門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各有專責範圍。選管會之下設有投訴處理會，負責處理其職權內而不屬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範圍內的個案。投訴處理會由選管會的全部三名委員另加一名區域法院法官組成，由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組支援。選舉主任由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簡單的投訴個案，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個案。票站主任則在投票日當天在投票站接受投訴，並當場處理須即時處理的個案，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揚聲設備、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法活動等。

#### 第四節 一 投訴：數目和性質

12.6 處理投訴期結束後，上述五個單位共收到及處理 5,147 宗投訴，其中投訴處理會收到 1,002 宗，選舉主任收到 2,262 宗，警方收到 971 宗，廉政公署收到 398 宗，及票站主任收到 514 宗。這是歷來最高的投訴數字，遠超以往所有本港選舉中收到及處理的投訴數目。大部分投訴關乎選舉廣告(1,410 宗)、以揚聲器／電話或在選民的住處拉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 (781 宗)、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452 宗)等。各方人員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A)-(F)**。

## 第五節 一 在投票日處理投訴

12.7 在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8.3 段所述，海港中心的選舉事務處設立了一個投訴處理中心，處理收到的投訴。十八區內的警署也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此外，投票時間內也有專責的廉政公署人員接聽透過投訴熱線的來電。各票站主任則在現場接收投訴。

12.8 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1,869 宗，大部分與當場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在禁止拉票區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設備造成噪音滋擾等。該等投訴均獲迅速處理和解決，如等到翌日事過境遷或案中有關人士早已人踪杳然時，才採取行動，祇會變得毫無意義。

12.9 負責人員在投票日不停處理當天收到的投訴。投訴處理中心在當天也不斷收到投訴電話。所有投訴均獲迅速妥善處理，並即時轉交適當部門跟進。選舉主任和票站主任收到的投訴均獲即時處理。

12.10 有些個案無法當場解決，例如關於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及那些須由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跟進調查。

12.11 投票日當天，在各部門處理的 1,993 宗個案(包括各自收到及互相轉介的個案)中，1,612 宗(即 80.88%)在投票結束前已獲解決。

12.12 投訴處理中心在投票日當天共收到 299 宗個案。其中 93 宗性質較為複雜的個案交由投訴處理會審理，審理方式與處理投訴期餘下時間收到的個案的方式相同。投訴中心在投票日當天解決的 206 宗簡單個案的內容撮要亦已交予投訴處理會參考。

12.13 在投票日所收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A)-(F)。

## 第六節 一 調查結果

12.14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在投訴處理會所處理的 1,273 宗個案(包括該會收到的及經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中，128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該會向違規者前後共發出 154 封警告信，以儆效尤。有一宗個案尚待律政司的意見，可能有需要向違規者作出公開譴責，指其以不平等及不公平手法對待同一選區內的候選人。在本報告定稿時，該個案仍待法律意見。

12.1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為止，由選舉主任處理的 2,680 宗個案(包括其收到的及經其他部門轉介的個案)中，有 1,047 宗被裁定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選舉主任運用選管會授予的權力，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信，共 472 封。

12.1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為止，在警方處理的 1,120 宗個案中，已調查及裁定投訴成立的有 247 宗，有一名違規者遭檢控。截至同一天，由廉政公署處理及調查的 688 宗個案中，則無一裁定投訴成立。正受警方及廉政公署調查的個案則尚有 759 宗。

12.17 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為止的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A)-(D)。

## 第七節 一 坪石個案

12.18 在選管會收到的其中一宗投訴中，有 60 名人士投訴以下事項：

- 坪石選區兩名候選人之一陳鑑林先生被指打開投票箱，以及伸手入箱內觸摸選票；
- 上述選區的坪石天主教小學票站的票站主任麥世勁先生被指偏袒陳先生，對另一名候選人不公，以及在決定問題選票有效與否這方面不稱職；以及
- 選舉主任(觀塘)林啓忠先生被指在監督點票過程中有所疏忽。

12.19 另一名候選人林森成先生亦向選舉主任(觀塘)投訴，指票站主任在決定問題選票有效與否時不公正。

12.20 投訴處理會其後審理這宗個案，並要求所有有關人士，即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內負責監察投票／點票運作的小組，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各自對該個案作出調查。投訴處理會亦向律政司尋求意見。

## 第八節 一 選舉呈請

12.21 林森成先生最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理由是點票過程中可能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鑑於事件尚待法院審理，所以選管會載於本章後記就此事所記述的調查結果和行動，須待法院就有關呈請作出裁決後，方可向公眾公開。

12.22 除了林先生的選舉呈請外，尚有其他兩名候選人提出選舉呈請，他們是東區堡壘選區候選人朱漢華先生和荃灣區海濱選區候選人鍾明先生。前者指點票過程中可能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後者則指對手作出虛假陳述。

第九節 一 後記

[因選舉呈請尚待判決，第 12.23 及 12.24 段暫時未能公布。]

12.23

12.24

## 第十三章

### 檢討及建議

#### 第一節 — 檢討範圍

13.1 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結束後，選管會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對各項有關選舉安排的工作，由最初的規劃選區分界開始，至最後的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進行了全面性的檢討，並將公眾人士提供的意見及投訴個案中所提及的事宜，加以一併考慮。對察覺到出現不足及不妥善之處的地方，選管會提出建議，以求改善。本章詳述選管會在是次選舉中的觀察所得及建議。

#### 第二節 — 與籌備工作有關的事宜

##### (A) 選區劃界

13.2 在是次選舉期內，選管會仍收到選民對他們的選區劃界提出的意見。雖然在去年初當時劃界建議向公眾作出諮詢時期早已結束，然而選管會不會因此對這些意見不加理會，且會記錄在案。

13.3 **建議：**選管會在下次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時，將這些意見納入考慮。

##### (B) 選民 — 住址的更改

13.4 選管會收到若干選民的投訴。他們在投票站的發票櫃檯前得悉他們的姓名並未載列於選民登記冊內。亦有候選人投訴有些登記選民的登記資料是錯誤的。

13.5 **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確保在展開有關宣傳時，把焦點放在呼籲選民須盡快告知選舉事務處有關更改住址及其他有關的資料。

### (C) 在不同日期投票

13.6 選管會收到一個公眾提議，希望可為港島、九龍及新界各選區在不同日期舉行投票，以便監管。

13.7 **建議：**大致來說，是次選舉投票過程順利。不過，選管會仍會繼續探索有否需要作出改善。但須兼顧資源及公眾反應等因素。

### (D) 載於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卡的資料

13.8 選管會亦收到一個公眾提議，認為需將候選人的聯絡方式載列在候選人簡介單張內，並需在投票通知卡內繪述有關選民所屬選區的範圍。

13.9 **建議：**選舉事務處會考慮這提議。

### (E) 在選舉事務處網站登載的資料

13.10 有投訴者投訴一候選人在他提名表格上訛報職業，而這投訴仍在調查期間，然而這候選人所報稱的職業仍在選舉事務處網站登載。投訴者認為這並不恰當。為表示真相，選舉事務處其後在網站上加上“資料來源”作為註腳，指明何時該處收到有關資料，登載網上。

13.11 **建議：**有關在選舉事務處網站上加上“資料來源”作為註腳這做法，將會繼續採用。

## (F) 投票／點票站

13.12 有不少選民對編配予他們投票的票站安排，表示不滿。他們一是認為票站離家太遠，一是認為交通不便。選管會一方面對投訴者所表達的困難表示認同，另一方面亦體諒選舉事務處職員在物色票站地點時所遭遇到的困難，並明白他們確已在能力範圍內盡量覓得適當地點，作為票站。

13.13 **建議：**選舉事務處應盡量在可行範圍內將一名選民分配到一個至為適合他／她的票站投票，但當然這須視乎可否物色到適當的地點作為票站。

13.14 選管會亦知悉到有些選民其實並未察覺他們在是次選舉所編配的投票站，與以前有所不同，因而引起混亂。

13.15 **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考慮在投票通知卡上加以附註，提醒有關選民他們是次給編配的投票站是與以往的不同。

13.16 選管會在巡視票站途中觀察到，一如政制事務局人員所見，有些票站不宜作為點票站，因為它們不是太細窄、就是太嘈吵或是缺乏遮蔽。

13.17 **建議：**選舉事務處在為將來選舉尋覓地點作為票站時，會顧及上述觀察所得。

## (G) 為票站主任／副票站主任提供訓練

13.18 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在將來選舉為票站主任／副主任提升他們所接受的訓練。從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所得經驗，有些票站主任／副主任對選舉法例、指引及操作手冊內所列明的規定並不太熟悉。這點從下列所述可見一斑 —

- (a) 在坪石事件中，票站主任邀請候選人開啓票箱，並觸及箱內選票。(事件詳情載於第十二章第 12.18 段。)
- (b) 有些票站主任(亦有些其他票站工作人員)並不准許兒童跟隨陪同他們的成人選民一起進入票站。這做法違反了選管會的選舉指引第 4.10(k)段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條的規定。
- (c) 有些票站主任並不懂得怎樣去處理對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所作的投訴。他們似乎並不諳熟選管會的選舉指引第十四章內文對進行票站調查的要求。該章涉及票站調查，規定意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須先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資料詳情，而負責採訪者在進行票站調查時須配戴識別身分的物件。(請參閱選舉指引第 14.3 段及 14.9 段。)
- (d) 有些票站主任對新的點票程序及慣例並不通曉。請見下列例子：一名票站主任在宣布或解釋他自己對某張問題選票所作的裁定前，先向在場的候選人／代理人徵詢意見，問他們會否反對該張問題選票。有些票站主任並沒有在票站內張示問題選票的樣本。一名票站主任把票箱從點票桌移到另一張桌上，祇是為方便傳媒工作人員拍照。
- (e) 因票站主任提早離開點票站的關係，選舉主任為要核實有關數字而須與他們聯絡上，感到困難之餘，且甚為費時。這導致延遲宣布點票結果的時間。

13.19 **建議：**應加強給票站主任、副主任及其他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的訓練，舉辦更多模擬練習及工作實習坊。同時亦須準備

一些傍身易用的參考資料，例如列明各項“應做”及“不應做”事項的簡張，給這些工作人員應用。

## (H) 宣傳

13.20 選管會認為增加宣傳可以幫助補救一些不妥善之處，例如，向選民呼籲，如有更改地址或其他個人資料，須通知選舉事務處(一如上文第 13.5 段所建議)。透過宣傳，亦可提醒選民在收到投票通知卡時，應特別留意被編配的投票站，是否與上次選舉的相同，以免到錯投票站。

13.21 **建議：**應加強宣傳工作，使到不單祇可藉以發放有關選舉的資料及消息，亦可提醒選民留意他們須關注的事項。

## 第三節 一 與運作方面有關的事宜

### (A) 個人資料露眼於發票櫃枱

13.22 選管會曾收到有些選民投訴，指稱當他們排隊至發票櫃枱前等候發給選票時，站在後面的那人可輕易瞧見擺放在發票櫃枱上選民登記冊內他們的個人資料。

13.23 **建議：**可考慮在發票櫃枱前距離或約一米的地上劃下一線，好讓在發票櫃枱前等候發票的人與緊接其後的人之間騰空距離。

### (B) 票站調查

13.24 投票站的選民誤會票站進行調查一事是非法的及對選民做成騷擾。

13.25 **建議：**

- (a) 應考慮在投票站門外張示獲批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的名單。
- (b) 應考慮把有關資料擺放在選舉事務處網站上，供公眾參閱。
- (c) 應提醒票站採訪員必須配戴識別身分物件，並且必須向被訪問者表示清楚他們完全有權決定回答與否採訪員的問題。
- (d) 為票站主任及其工作人員舉辦的簡介會中所討論的課題須包括說明票站調查及採訪員須留意的事項。

**(C) 投票站改為點票站所需的時間**

13.26 選管會及政制事務局人員俱察覺到大部分的投票站須不必要地花費頗長時間將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用途。原因可能是票站主任須要在投票結束後，填寫太多表格。

13.27 **建議：**

- (a) 應考慮釋除票站主任現負的一般行政職務的責任(例如簽署購買文具的申請表格)，把票站主任的某些職責轉交副主任及／或助理主任。
- (b) 有關的表格可予以簡化，以縮短填寫時間。
- (c) 應給予票站主任更多後勤支援。

#### (D) 在票站內回應傳媒及維持票站秩序

13.28 儘管很多票站的票站主任尚可在點票期間維持站內秩序，選管會及政制事務局人員體察到有些票站的票站主任在維持群眾秩序時，卻遇上相當困難。在某些情形下，點票工作人員備受候選人的代理人及支持者騷擾；在另一些情形下，群眾在聽罷選舉結果興奮不已搶着擠入點票區內；又在另一些情形下，群眾在等候宣布選舉結果時焦躁不安。在那些選情特別激烈的選區，由於現場記者眾多，有關的票站主任須面對更大壓力。若非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迅速作出反應，維持群眾秩序，恐怕票站主任早已站不住腳。

13.29 **建議：**須給予票站主任更多後勤支援。或可與政府新聞處商討，要求該處考慮提供協助，派員在票站回應傳媒的需求。

#### (E) 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之間的溝通

13.30 選管會留意到在有些情況下，票站主任與選舉主任之間的溝通似乎未如理想。舉例來說，某票站的票站主任雖然不竭嘗試，但仍然無法與選舉主任取得聯絡，因為後者並沒有回電。另一票站的票站主任急需與選舉主任聯絡，以尋求指示；可惜不遂，可能是因為選舉主任的電話綫路太繁忙。並且，如上文第13.18(e)段所提及，因有些票站主任提早離開票站，以致選舉主任在欲與他們核對數字時，需費相當時間才可尋得他們所在。這種阻滯亦可能是導致遲遲才能宣布選舉結果的原因之一。

13.31 **建議：**應在為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舉辦的簡介會／訓練場合中，提醒他們注意須嚴格依從彼此已協定的方式溝通，以及隨時互相保持緊密聯絡的重要性，在點票過程中及點票完畢後尤甚。

## (F) 選舉主任／票站主任的職責

13.32 選管會觀察到票站主任所負的責任可能太重，而有關的同工選舉主任卻未能積極提供協助。選舉主任在督導及監察在他們負責的行政區內各選區所舉行的選舉各方面，包括點票工作，實應有更積極的表現。選舉主任亦應向票站主任提供指導，及幫助他們解決困難。

13.33 **建議：**會對選舉主任的職責進行深入研究，探討有否讓選舉主任接負票站主任部分職責的空間，及如何讓助理選舉主任分擔他們的工作。

## (G) 冗長工作時間

13.34 選管會及政制事務局在場觀察的人員都留意到票站工作人員由早上七時半開始一直工作至翌日清晨，經過這冗長時間的辛勞後，均疲態畢露。這點值得關注。

13.35 **建議：**選舉事務處應考慮採用輪更制度或交錯作息的制度，使各工作人員可得以輪流休息。如有需要，可對每個票站的人手編制加以檢討，以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使票站運作得以順利進行。

## 第四節 — 與選舉指引有關的事宜

13.36 選管會留意到有些候選人、政治組織及其他公眾人士提出的批評，認為選管會所制訂的選舉指引太複雜及在有關選舉廣告和選舉經費方面限制太多。有些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感到備受制肘。其中一常提及的例子是在拉票集會上提供娛樂。政黨們為了替他們所舉辦的接票集會增添氣氛，於是加插歌唱或

類似的表演節目。但當他們向選舉事務處徵詢意見時，選舉事務處卻提醒他們注意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對在選舉中提供娛樂這方面的規定，於是他們認為規定太苛刻。

13.37 選管會希望候選人及他們的支持者記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已開始實施，且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及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中引用。選舉指引祇不過是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的規定，並同時提醒候選人及他們的支持者必須遵守這些法例的各項規定，以免由於一時疏忽而違反這些規定。

13.38 選管會亦得知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所提出的修訂意見，以致類似拉票集會等的情況可得以豁免。雖然這提議是在選管會職權範圍之外的事，但選管會認為若要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必須先仔細考慮修改對各方面所作出的影響後才可實行。

13.39 至於在選舉指引中所定下的非法律規管行爲守則，選管會從處理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投訴的經驗中領略到對某些地方須作出改善或澄清。下文詳述須作改善或澄清的各主要方面。選管會且會將有關改善及澄清的提議括納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指引之內。

#### **(A) 負責選舉事務人員須服從選管會指示的責任**

13.40 為免選管會與選舉主任或其他為選舉工作而應募的工作人員之間有所誤會或有不清晰的地方，應考慮明文規定選舉主任或其他為選舉而應募的工作人員必須遵從選管會的指示或指令。這點須在給選舉主任及票站主任的操作手冊中明列。

## (B) 競選／拉票活動

### (1) 進行聯袂拉票活動

13.41 曾有兩名在不同選區競選的候選人，兩者俱為“一號候選人”，在其中一選區內聯手進行拉票活動。但這做法招致投訴，因兩人在同時同地出現對選民引起混淆。雖然選舉指引第7.27段對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有所規定，但指引內並無任何對聯袂拉票活動作出的規定。現應在選舉指引內加入對這方面的規定。

### (2) “競選活動”的定義

13.42 很多時候在處理投訴個案時，負責審查的人員經常會面對“何謂競選活動”或“甚麼活動才算是競選活動”的問題。由於“競選活動”一詞的定義既並沒有在任何選舉法例及選管會制訂的選舉指引中訂明，因此如若對“競選活動”一詞冠以定義有一定困難，則或有需要嘗試在選舉指引內替競選活動釐定一個更清晰的範圍。

### (3)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3.43 選管會曾收到若干投訴，指稱私人樓宇內有權管理公用地方的管理單位對候選人作不平等對待。這些管理單位在收到候選人甲欲在該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即迅速處理，並給予批准。但其後收到在同一選區競逐的候選人乙的申請時，卻托詞須召開會議討論，但結果因該會議未達合法出席人數的要求而流會，遲遲不給候選人乙作出答覆。(這招致投訴。)選管會認為這等拖延手法是不公平及不平等待遇的表現，必須予以斥責。這點需在選舉指引中明確指出。

## (C) 選舉廣告

### (1) *在選舉廣告中夾附政府刊物*

13.44 有一投訴個案，投訴人指稱某候選人在他自己的選舉廣告夾附了一份民政事務總署印製的宣傳單張，有誤導選民覺得這候選人有得到官方支持之嫌。(就算不是整個特區政府支持他，起碼民政事務總署是這樣做。)就這個案，選管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得到的建議是應修訂選舉指引第七章，以規定不准候選人在他們的選舉廣告內夾附任何政府印製的資料。

### (2) *展示選舉廣告指定位置的面積及數目*

13.45 在另一個案中，有候選人表示在編配給他的 10 個指定位置中，每個位置所展示的每個選舉廣告均小於合法尺碼(即 2.5 平方米)，是以他積存了一個展示選舉廣告的面積“餘額”，並欲以此“餘額”用作與另一選區的一名候選人在其他指定位置展示兩人的聯合選舉廣告。選管會在這事件上傾向不容許該候選人這做法，理由是這樣一來該候選人即是變相獲配額外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但律政司方面卻認為選舉指引第 7.26 段中在談及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時，祇用“面積”一詞而並沒有提及位置的數目。是以律政司提議選管會若要將數目與面積兩者並論的話，則應修訂第 7.26 段，以納入“位置數目”這意思。

### (3) *同在指定位置兩邊展示選舉廣告*

13.46 有一候選人在一處指定位置的兩邊同時掛上他的選舉廣告。這招來投訴。選管會將探求選舉主任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以決定是否容許候選人在編配給他們的指定位置兩邊同時掛上選舉廣告。

#### (4) 在私人樓宇內展示看來與選舉無關的宣傳資料

13.47 選管會曾收到一宗投訴，有關兩名人士(在當時是在位區議員)要求一所私人樓宇的管理人員展示一篇從報章剪錄下來的文章，內容宣傳這兩名人士的功績，因他們成功爭取到有關當局替連接該樓宇與鄰近車站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該文章並無隻字提及是次區議會選舉或有關那兩名人士的候選人身分。然而投訴人卻從其他方面得知該兩名人士有意參選，於是指控他們是利用展示這篇文章來宣傳自己。選管會認為有需要在選舉指引中加插條文，要求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資料，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資料，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人員清楚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

#### 第五節 一 發表本報告的建議

13.48 選管會建議應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向公眾發表本報告，好讓公眾人士能全面了解選管會如何進行及監管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然而，上文第十章第 10.5 段及第十二章的後記必須在原訟法庭對有關選舉呈請有裁決後，方可公開發表。

## 第十四章

### 鳴謝

14.1 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順利進行，投票率創出新高。是次選舉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人員在選舉籌備及實際工作期間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14.2 選管會謹向下列政府部門致意：政制事務局、民安隊、律政司、機電工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香港郵政、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入境事務處、廉政公署、資訊科技署、政府新聞處、法律援助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公務員事務局法定語文事務部、規劃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電台、社會福利署及運輸署。

14.3 選管會尤其感謝選舉事務處人員不辭勞苦，連月為選舉進行籌備工作，克盡厥職，做好選舉的各項安排。

14.4 選管會衷心感謝擔任選舉主任的人員、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執業律師，以及各位盡忠職守、緊遵運作程序執勤的投票站及點票站人員。

14.5 傳媒為是次選舉各主要環節作廣泛深入報導，大大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深表致謝。

14.6 此外，選管會亦向一直恪守選舉法例和選舉指引行事的候選人、助選人士、屋宇管理人員和市民誠切致謝。

14.7 最後，選管會感謝前往投票的選民。他們的熱誠參與，令這次選舉得到空前成功，同時為社會寫下極具意義的一頁。

## 第十五章

### 展望未來

15.1 選管會目前面對兩項主要任務：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八月村代表一般選舉完成後，將於二月中舉行的第一輪補選；以及二零零四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已為這兩項工作做好準備，並已為後者完成劃界工作，即劃定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現正撰寫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以及籌備該選舉的投票和點票安排。

15.2 雖然工作繁重，時間緊迫，選管會依然堅守使命，力求保持高度警惕，小心監察各項選舉的進行，確保每次選舉都是透明、公平和廉潔的。選管會樂意聽取市民正面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日後的選舉。